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奕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奕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陳奕程（下稱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

三、查受刑人因傷害等4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1 四、審酌受刑人本件所犯分別為傷害罪2罪、過失傷害罪1罪、妨
02 害秩序罪1罪，傷害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09年6、7月間，而
03 過失傷害之犯罪時間為110年3月間，妨害秩序之犯罪時間則
04 為110年5月間，又其中所犯傷害罪與妨害秩序罪均屬暴力犯
05 罪，衝動控制力顯然不佳，另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定
06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再衡以受刑人所
07 犯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其行為之態樣、動機、手段，暨衡
08 以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之
09 遞減性，並斟酌本院函詢受刑人表示意見未獲回復之一切情
10 狀，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如主文所
11 示。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法
12 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惟此部分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
13 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尚不影響本件應予定
14 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6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刑法施行法第
17 1條之1，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0 法官 毛妍懿
21 法官 莊珮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黃淑菁